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羽绒服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2 - 24 发布

2025-2 -25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第七师羽绒服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抽样领域为第七师流通领域。

抽查产品：羽绒服。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流通领域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方式标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羽绒服	3 件（条）	2 件（条）	1 件（条）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中所抽产品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见表 2。

表 2 羽绒服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面料纤维含量	FZ/T01057.2~4-2007 GB/T2910（所有部分） FZ/T01101-2008 FZ/T01026-2017 GB/T38015-2019
2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3	pH 值	GB/T7573-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5713-2013
5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7	耐汗渍色牢度（耐酸、耐碱）	GB/T3922-2013
8	接缝性能	GB/T14272-2021
9	绒子含量	GB/T1427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